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包括在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需要，公司需要进行相关融资并提供相应的对外担保。议案涉及的融资额与相应的对外担保额是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下同）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可以其名下或其下属公司名下的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应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及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

三、同意《关于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傅劲德、徐麟祥、沈银珍、秦波、周莉

2019 年 4 月 26 日